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聲字第2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施宸佑

上列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6號），聲請變更限制住居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施宸佑限制住居處所准予變更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0號0樓之000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施宸佑（下稱被告）前於偵查中經檢察官限制住居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00樓，因該處租約到期未能續租，遂改承租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0樓居住，前經本院裁定准予變更限制住居處所，今因該屋受颱風影響而發生漏水情事，只能再改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0號0樓之000居住，爰聲請准許變更被告限制住居處所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對於刑事被告所採取限制住居之處分，其目的在於確保被告能夠按時接受審判及執行，其重點在於防止被告逃亡，而非限制被告之居住自由。是刑事被告經法院裁定准予限制住居於某一居所後，日後該刑事被告如因工作、學業、經濟或其他因素，而需變更原限制住居之居所時，如無違法院原裁定准予限制住居之意旨，並經法院審酌尚無不當時，即得予以准許。

三、茲審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上訴本院以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6號審理中，現既因租屋處所更易而有聲請變更限制住居處所之需要，經核與原准予限制住居之意旨

01 無違且能達相同之保全被告目的，並無不當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

05 法官 莊珮君

06 法官 楊智守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0 書記官 陳建瑜